

中国矿业大学文件

中矿大教字〔2021〕28号

关于印发《中国矿业大学本科专业优化调整及设置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室，各有关单位：

《中国矿业大学本科专业优化调整及设置管理办法（修订）》已经2021年11月15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中国矿业大学

2021年11月18日

中国矿业大学本科专业优化调整及设置 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教高〔2019〕6号）和《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教高〔2018〕2号）文件精神，认真落实学校“十四五”规划，聚焦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突出高质量发展主题，锚定学校第十四次党代会确立的奋斗目标，构建具有中国特色矿大品格的本科专业体系。根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管理规定》的有关要求，特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涉及的本科专业优化调整及设置包括新设专业、暂停招生专业和撤销专业三类。

第二章 目标任务

第三条 学校本科专业优化调整旨在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加强专业引导和调控，强化育人功能，合理控制专业总量。按照“强工、厚理、兴文、拓医、育新”的学科布局，围绕能源资源特色，深度对接国家战略规划、行业发展和地方经济建设需求，打破学院、学科、专业界限，大力推动新工科、新文科建设，推进多学科专业交叉融合，改造升级传统专业，加快建设一流专业，建立专业动态优化调整机制，逐步形成与国家

和区域社会经济发展需求相适应、与学校优势学科和办学特色相匹配的专业结构体系。

第三章 组织领导

第四条 学校成立以分管教学学校领导为组长，分管就业工作校领导为副组长，发展规划处、教务部、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财务处、学科建设处、人力资源部、学生工作处等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学校本科专业结构优化调整及设置工作领导小组，统筹规划学校本科专业布局和优化调整总体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在教务部。发展规划处负责制定学校本科专业发展规划；教务部负责学校本科专业结构优化调整的日常工作管理，包括新设专业可行性论证、培养方案论证、暂停招生专业和撤销专业的论证、教育部报备、撤销专业在校学生的培养等工作；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专业建设中实验教学资源统筹和实验技术人员支撑等工作；财务处负责专业建设经费支持和教学资源保障等工作；学科建设处负责学科专业协同优化等工作；人力资源部负责撤销专业教师的转岗、校外培训以及新设专业师资队伍建设等工作；学生工作处负责专业社会需求分析、专业招生及学生就业管理等工作。

第五条 各学院成立由书记和院长为组长、教学副院长和副书记为副组长、相关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为成员的学院本科专业优化调整及设置工作小组，具体落实本单位本科专业优化调整及设置等工作。

第四章 基本要求

第六条 新设专业应在优化调整学院既有专业的基础上进行，鼓励改造升级传统专业，优先支持学科交叉融合专业。新设专业须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1. 适应国家战略规划、行业发展和地方经济建设需求；
2. 符合学校办学定位和发展规划；
3. 有相关学科群或专业类支撑；
4. 有稳定的社会人才需求；
5. 有科学、规范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6. 有（相对）固定的专业建设负责人和完成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所必需的专职教师队伍及教学辅助人员；

7. 具备开办专业所必需的经费、教学用房、图书资料、仪器设备、实习基地等办学条件，有保障专业可持续发展的相关制度。

第七条 暂停招生专业应在妥善安排好在校学生培养工作的前提下进行。现设专业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实行暂停招生。

1. 不符合学校学科发展规划的专业。
2. 达不到《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

的专业。

3. 初次就业率连续三年处于学校最后三名的专业要逐步减少招生规模直至暂停招生。

4. 报考热度低、调剂率高、专业分流后学生人数连续两年不到 30 人的专业要逐步减少招生规模直至暂停招生。

5. 参与校内专业合格评估结果为不合格或基本合格的专业将暂停招生。

暂停招生的期限为 1-2 年。暂停招生期间，学院加强专业升级改造，提升专业内涵质量。达到要求后，可提交合格评估申请，评估结果为合格并经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方可恢复招生。

第八条 撤销专业应在妥善安排好在校学生培养、专业原有教师分流等工作的前提下进行。现设专业符合下列条件中的两项及以上，原则上应予以撤销：

1. 连续五年不招生的专业；
2. 暂停招生整改后，经合格评估仍不合格的专业；
3. 初次就业率连续五年处于学校最后三名的专业，且非学校发展必保专业；
4. 以大类招生的专业、学生按专业分流后连续两年学生人数不到 15 人的专业。

第五章 工作程序

第九条 学校每年年初，根据学校专业发展规划，提出当年专业优化调整及设置的原则性指导意见，并组织学院进行新增设专业、暂停招生专业和撤销专业的预申报。各学院每年六月中旬前，在深入调查研究、充分酝酿讨论和广泛听取意见的基础上，制定本单位本年度本科专业优化调整及设置计划，明确提出拟新设专业的理由与基础、培养方案、师资队伍、办学条件等内容，拟撤销专业的原有教师分流、学生培养、教学资

源整合的工作方案，并组织校内外专家论证，向学校本科专业结构优化调整及设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申请。

第十条 每年六月底前，学校本科专业优化调整及设置工作领导小组对学院年度专业优化调整及设置的申请（新设置专业、暂停招生专业和撤销专业）意见进行审查，形成审查意见报学校学术委员会。

第十一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每年七月初，对本年度各学院专业优化调整及设置的申请（新设置专业、暂停招生专业和撤销专业）意见及审查意见进行审议，形成审议意见报学校校长办公会。校长办公会审批通过后，向全校公示不少于5日，公示通过后报送教育部备案。

第十二条 学校每年底进行专业招生、就业情况汇总，对符合和接近暂停招生和撤销条件的专业进行预警。

第六章 保障措施

第十三条 新专业设置后，学校每年资助20万元，学院配套经费10万元，设立专门账户，专款专用，用于课程、教材等教学资源建设，连续资助5年。校改善基本办学条件专项经费优先支持新设专业实验室建设，学校优先支持新设专业的教师引进、培训进修等。资助期满后须参加校内专业合格评估，有专业认证（评估）渠道的，应积极申请参加专业认证（评估）。

第十四条 学校安排撤销专业教师的分流工作，对暂时无法分流的教师提供1年的学术转型期，在保证其原岗位待遇不

变的情况下，安排教师到国内外高校进修，以适应新岗位的要求。

第十五条 专业优化调整及设置工作，学校以立项形式为撤销专业所在学院一次性提供不低于 50 万元的经费资助，用于原专业教师提高转型发展的进修、新岗位培训等。

第十六条 学校加强新设专业的教学质量，严格审查培养方案和学士学位审核等工作，并协调学院做好撤销和暂停招生专业原有学生的培养、就业等工作。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中国矿业大学本科专业优化调整及设置管理办法（试行）》（中矿大教字〔2017〕25号）同时废止。学校其他有关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本办法由教务部负责解释。